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3023/2017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O.H.D.、O.A.D.和 B.O.M.(由律师 Madeline Bridgett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N.M.T.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事由:	遣返回尼日利亚
程序性问题:	不符合; 缺乏授权; 基于属人理由不可受理; 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尊重家庭生活的权利; 不驱回; 酷刑;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二和三条

\* 委员会第一三四届会议通过(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5 日)。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拉哈姆·巴西姆·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马哈古卜·哈伊巴、古谷修一、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和根提安·齐伯利。



1.1 来文提交人 O.H.D. 生于 1992 年，其母亲 B.O.M. 生于 1963 年，其兄弟 O.A.D. 生于 1995 年，均为尼日利亚国民。他们代表自己并代表 O.H.D. 的女儿，生于 2016 年的澳大利亚国民 N.M.T. 提交来文。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将他们遣返回尼日利亚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7 年 9 月 21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不发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O.H.D. 和 O.A.D. 是基督教徒 B.O.M. 和从伊斯兰教皈依基督教的 M 所生。1995 年，M 被其家人毒死，可能是因为他的皈依。在葬礼前的仪式上，B.O.M. 遭到 M 的家人殴打，因为她拒绝喝清洗 M 身体的水。她和他的尸体一起被锁在一个房间里，并要她吃掉因她致死的尸体，但她被自己家人搭救出来。M 的家人要求获得孩子的监护权。经过谈判，决定 B.O.M. 可以留下孩子，条件是她不嫁给另一个基督教徒，不带他们去教堂，在穆斯林学校注册，并以他们的穆斯林名字称呼他们。然而，2002 年，M 的家人得知她带孩子去教堂后，便将孩子从她身边带走。在一位宗教长老的干预下，O.H.D. 被命令与 M 的家人住在一起，并被送入一所穆斯林学校，但他的兄弟 O.A.D. 得以回到 B.O.M. 身边，但被剃去前额头发，标志他是一名穆斯林。此后，B.O.M. 收到威胁，警告她不要带 O.A.D. 去教堂。

2.2 2005 年，M 的姐姐发现 B.O.M. 的住所，而且一直带 O.A.D. 去教堂。于是她开始在当地社区散布 B.O.M. 杀了她的丈夫，她是一个女巫。B.O.M. 被迫辗转于尼日利亚各地，以躲避 M 的家人。2006 年，她带上 O.H.D.，与他和 O.A.D. 一起搬到卡杜纳州，并与另一名基督徒结婚。2009 年，M 的家人参与了博科圣地的附属组织 Ahli-Sunnah，开始威胁她和她的家人，声称如果她继续去教堂，就会杀了他们。一日，她和家人在教堂里，一枚炸弹在教堂的停车场爆炸，七人死于非命。2012 年，她的店铺被洗劫一空，丈夫收到更多威胁。2013 年，在 Ahli-Sunnah 威胁她的丈夫后，她的房子被炸并被放火焚烧。他们搬去阿布贾和她的继女住在一起，但后者也开始受到威胁。

2.3 提交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抵达澳大利亚，并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申请保护签证(XA 类)。2013 年 7 月 11 日，移民和边境管制部长的代表拒绝了他们的申请，理由是认为他们并没有遭受迫害的真实风险。难民审查法庭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认可了这一决定。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驳回了他们的上诉。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417 节向移民和边境管制部长提出的四项申请也未获成功，该节允许部长以更有利的裁决替代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的裁决。他们的签证将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sup>1</sup>

2.4 O.H.D. 声称与澳大利亚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包括有一位澳大利亚叔叔、他因对当地活动的贡献而成为新闻焦点以及他获得的大学奖学金。2016 年 10 月，一份致澳大利亚当局的支持他的请愿书收到了 24,000 多个签名。此外，他有两份工

<sup>1</sup> 提交人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离开澳大利亚去往尼日利亚(见下文第 5.1 段)。随后，B.O.M. 去往加拿大，O.H.D. 去往美利坚合众国，O.A.D. 则去了贝宁(见下文第 5.5 段)。

作，并为他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女儿 N.M.T. 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O.H.D. 与 N.M.T. 的母亲的关系破裂了。2017 年 2 月 14 日，澳大利亚家庭法院签发了一道临时子女抚养令，允许 N.M.T. 每两周与 O.H.D. 在一个联络中心呆上两个小时。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临时子女抚养令称，如果亲子鉴定证实了他的父亲身份，家长必须允许 N.M.T. 与他见面共度时光。DNA 测试证实了这一点，但在提交本来文时，他从未见过 N.M.T.，因为他一直都在联络中心的等候名单上。

## 申诉

3.1 提交人辩称，将 O.H.D. 逐出澳大利亚意味着他将被剥夺与 N.M.T. 的任何家庭生活，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鉴于尼日利亚的大家庭文化，这同样适用于 B.O.M. 和 O.A.D.。他被遣返还将使他无法完成在澳大利亚的未决家庭法诉讼，他在该诉讼中寻求获得永久子女抚养令。没有这一抚养令，可能导致提交人无限期地失去与 N.M.T. 的联系，因为 O.H.D. 与孩子的母亲没有联系。

3.2 提交人辩称，向移民和边境管制部长提出的第 417 节申请中，有三项是在 N.M.T. 出生后提出的。然而，部长没有将她的出生视为一种新的情况，也没有考虑拒绝给予保护签证是否与她的权利相符。<sup>2</sup>

3.3 此外，即使允许 O.H.D. 带着 N.M.T. 去尼日利亚，考虑到家庭的历史，这也将使她面临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见上文第 2.1 和 2.2 段)。参照委员会在 *Husseini 诉丹麦* 一案中的调查结果，<sup>3</sup> 这将包括 M 家人的持续虐待、没有工作造成的经济困难以及来自社区的社会孤立和排斥。鉴于她在提交来文时年龄尚小，还不能决定是否与 O.H.D. 建立联系。然而，遣返他将会给她造成精神创伤，他有权与她保持联系。

3.4 提交人提到尼日利亚当局和博科圣地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以及社区暴力，辩称他们将无法寻求尼日利亚当局的保护，因此将面临真实和直接的危险，可能遭受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的待遇。国家信息表明，他们在尼日利亚遭受的宗教迫害将在回国后再次发生。<sup>4</sup>

3.5 提交人对移民和边境管制部长代表的调查结果提出质疑，该代表得出结论认为，他们全面地歪曲事件以提出诉求，并就与威胁相关的事件和实例撒谎。他们认为，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其对尼日利亚的政治、文化和家庭生活以及该国的社会结构缺乏了解，尤其是对警察和社区相互之间的关系缺乏了解。难民审查法庭也认为提交人缺乏可信度。因此，缔约国当局没有对他们关于存在虐待风险的详细陈述给予应有的重视。<sup>5</sup> 此外，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得出他们不可信的结论，其依据表明了对他们的文化、宗教和种族缺乏尊重，等同于歧视。

<sup>2</sup> *Husseini 诉丹麦*(CCPR/C/112/D/2243/2013)，第 9.6 段。

<sup>3</sup> 第 9.5 段。

<sup>4</sup> 美国国务院，《尼日利亚 2012 年人权报告》(2012 年)；人权观察，《2012 年世界报告：尼日利亚——2011 年事件》；美国国务院，《尼日利亚 2012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2012 年)；美国国务院，《2016 年恐怖主义问题国家报告——尼日利亚》(2017 年)；Harriett Sherwood，“基督徒逃离非洲和中东日益严重的迫害”，《卫报》，2016 年 1 月 13 日。

<sup>5</sup> 提交人提及 *Byahuranga 诉丹麦案*(CCPR/C/82/D/1222/2003)，第 11.4 段。

3.6 提交人还声称《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 1 款、第三条第 2 款、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第十六、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三条遭到违反。

3.7 提交人要求承认他们根据《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并承认缔约国有义务不将他们遣返回尼日利亚，同时对他们给予难民保护(见下文第 7.4 段)。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8 年 6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关于 B.O.M.、O.A.D.和 N.M.T. 的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的委托书仅涉及 O.H.D.，也没有迹象表明 B.O.M.或 O.A.D.在作出明确授权的能力方面受到任何限制。因此，国内隐私立法和《公约》第十七条限制了缔约国对涉及 B.O.M.、O.A.D.和 N.M.T.的指控作出回应的能力。此外，尽管 N.M.T.尚无能力授权一名法律代表来代表她，而 O.H.D.是她的生父，但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够密切，不足以确定他有权代表她提交来文或授权法律代表来代表她行事。此外，没有证据表明她的母亲，即她的主要抚养者，同意 O.H.D.代表她提交来文。因此，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诉求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因为该条中的权利只能由儿童享有。<sup>6</sup>

4.2 缔约国认为，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或可为委员会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考虑《公约》相关条款提供参考，然而，不能将《公约》解释为全面引入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提出的所有申诉均没有得到充分证实，都是假设性的，因为提交人在此期间已自愿返回尼日利亚。因此，缔约国的任何行动都不能构成依据，指称存在违反行为。此外，来文没有说明缔约国的哪些行为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同时，任何关于今后可能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指控，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

4.4 缔约国还认为，这些申诉没有法律依据。关于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自愿返回意味着缔约国不可能采取任何可构成违反的行为。此外，提交人没有证明不驱回义务涉及他们。国内决策者评估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所有指控，认为他们在尼日利亚不会面临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他们的说法缺乏可信度，也没有国家信息的支持。具体而言，该部门的决策者发现，B.O.M.令人难以置信地声称她的第一任丈夫曾试图返回他家所在的村庄，而他的家人毒死了他；她无法解释在她据称成为目标的这些年里她的商业活动是如何继续的。她凭空声称 Ahli-Sunnah 组织停止了加害她的徒劳尝试，但又无缘无故地重新盯上了她。此外，考虑到她在海外度假后多次返回该国，很难相信她确实对她在尼日利亚的生活感到恐惧。而且，她先是声称 Ahli-Sunnah 在全国各地都有联络点，并跟踪了她 10 年，但随后又表示该组织不会以她在尼日利亚的家人为目标。

<sup>6</sup> 缔约国提及 Fei 诉哥伦比亚案(CCPR/C/53/D/514/1992)，第 5.2 段。

4.5 缔约国指出，经审查，难民审查法庭得出结论认为，他们就其所谓的恐惧采取了行动，鉴于他们针对这些行动所作的解释，提交人的精神健康问题<sup>7</sup>并不能用来说明他们的可信度问题。虽然他们的家看来是在 2013 年的一场火灾中受损，但警方报告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的家遭到炸弹袭击，他们也无法解释什么要去袭击地点旅行。此外，他们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过境，但没有在那里寻求保护。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上诉，因为法庭的裁决不存在任何管辖权错误。

4.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2014 年 12 月 9 日，O.H.D.和 O.A.D.分别提出了保护签证申请，根据《移民法》第 48A 节，这些申请被宣布无效。因此，它们被视为要求部长干预的请求。然而，这些请求被确定为不符合转呈部长的准则。他们随后的四次部长干预请求也未获成功。

4.7 缔约国辩称，现有的国家信息并不能对可信度调查的结果有所弥补，也没有证据表明穆斯林极端分子在尼日利亚南部追踪个人。此外，B.O.M.没有提交任何关于其第一任丈夫死亡的警方报告。

4.8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首先，它没有干涉提交人的家庭生活。N.M.T.是在保护签证程序结束后出生的，但在处理部长干预请求时，考虑了不给成年提交人签发保护签证对她的影响。他们自愿返回尼日利亚意味着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可构成任意干涉的行动。提交人援引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涉及永久禁止再入境，不包括通过定期探访继续保持密切关系。<sup>8</sup> 然而，O.H.D.并没有与 N.M.T.保持受到这些条款保护的足够密切的联系，<sup>9</sup> 而只要符合签证标准，他或许能够返回澳大利亚。其次，并非所有的干涉都是任意或非法的。根据《移民法》，这种干涉是合法的，在保护签证申请遭到拒绝后，O.H.D.将被遣返是合理和可预见的。<sup>10</sup> 缔约国认为，他只能在澳大利亚与 N.M.T.在一起的情况是他自己的行为造成的。第三，缔约国颁布了保护和支持家庭的法律和政策，O.H.D.仍有寻求探视 N.M.T.的各种选择。待决的法庭诉讼很有可能继续。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拥有广泛的权力，可以根据父母的具体情况，包括父母一方生活在海外的情况，发布子女抚养令。

4.9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并没有法律依据，因为 O.H.D.返回尼日利亚并没有导致 N.M.T.缺乏保护，因为她的母亲是她的主要抚养者。<sup>11</sup>

4.10 缔约国认为，鉴于提交人自愿返回尼日利亚，他们要求的补救措施基本上没有实际意义。

<sup>7</sup> B.O.M.被发现有记忆力丧失、失眠、焦虑和抑郁等症状。O.H.D.有潜在的抑郁症。他曾因重度抑郁症接受治疗，并通过药物治疗稳定下来。

<sup>8</sup> Husseini 诉丹麦。

<sup>9</sup> Manfred Nowak, 《联合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公约。CCPR 评注》，第二版。(Kehl am Rhein, Germany, Engel, 2005 年)，第 394 页；和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CCPR/C/51/D/417/1990)，第 10.2 段。

<sup>10</sup> Madafferri 诉澳大利亚(CCPR/C/81/D/1011/2001)，第 9.8 段。

<sup>11</sup> Balaguer Santacana 诉西班牙。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评论中，提交人反驳说，他们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返回尼日利亚是自愿的，因为他们本着签证义务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离开了澳大利亚。如果当时他们留在澳大利亚，就会被拘留。此外，B.O.M.致函移民和边境管制部，表明她不适合旅行，并附上一份精神病学报告，但该部在 2017 年 10 月 9 日向她发放 E 类过渡签证时没有考虑她的医疗和精神状况。<sup>12</sup> 此外，缔约国当局指示他们向国际移民组织申请机票。

5.2 提交人称，在提交本来文之后，移民和边境管制部的一名官员就来文询问了他们，并问他们是谁提交的来文。当其中一人回答说是他们提出了申诉时，该官员说，“现在你们可以走了”。提交人申明他们有权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他们不应因提交来文而受到质疑，也不应因此受到任何报复。

5.3 提交人提供了由 O.A.D.和 B.O.M.以及 O.H.D.代表 N.M.T.签署的法律代表授权书的副本，O.H.D.在离开澳大利亚之前与她进行了一次接触式探视，由于她母亲取消了以前的探视，这次探访被推迟。<sup>13</sup> 因为被迫离开，O.H.D.无法再继续探视她。因此，N.M.T.被剥夺了与提交人发展亲密关系的权利。然而，作为她的父亲，O.H.D.有权代表她提交来文。

5.4 为了支持他们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在庇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和推定无罪以及寻求庇护者可能被任何当局拘押问题上的立场。<sup>14</sup> 他们辩称，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他们未被要求向委员会提出新的实质性申诉，而且缔约国没有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纳入国内法。

5.5 提交人称，自从他们返回尼日利亚后，他们面临富拉尼部落的迫害，被迫躲藏起来。部落发现 B.O.M.后，用热水浇她的胸部。她逃到贝努埃州 Umanger 的一个村庄，住在一位朋友那里。然而，富拉尼人袭击了这个村庄。她和她的朋友逃到了埃基蒂州的一个村庄，但是富拉尼人继续追踪他们。B.O.M.在逃脱时受伤并住院，她的朋友被杀。<sup>15</sup> 随后，她逃到了加拿大。与此同时，O.H.D.逃到美利坚合众国，O.A.D.逃到贝宁，在那里，他辗转于不同教堂之间，寻求安全。提交人中，没有任何人在他们各自居住的国家持有居留证。

5.6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交人申明，缔约国对他们家庭生活的干涉是任意的，不合理、不必要或不相称，包括考虑到他们的被迫离开。他们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因为 N.M.T.被剥夺了与他们的关系。提交人提到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同意作出的最终子女抚养令，

<sup>12</sup> B.O.M.的全科医生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一封信函的副本表明，她由于反复腹痛和焦虑发作即将进行胃镜检查，并不适合旅行。

<sup>13</sup> 提交人附上了这次探视的照片。最新的法院命令指定 N.M.T.的母亲单独承担父母责任，并命令 O.H.D.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在澳大利亚时花费时间陪伴 N.M.T.。

<sup>14</sup> 难民署，《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和标准手册》(HCR/IP/4/Eng/REV.1)，第 196 段和 198-199 段。

<sup>15</sup> 提交人附上了一份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7 日的报纸文章的副本，内容是一名妇女在埃基蒂州被富拉尼牧民杀害。

将惟一的抚养责任交给 N.M.T.的母亲，并命令，除其他外，在她年满 3 岁时，O.H.D.每周与她在线联系一次，并在他在澳大利亚时须花费时间陪伴她。

5.7 鉴于他们离开澳大利亚，提交人寻求承认他们根据《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并由缔约国发放签证，允许他们在澳大利亚生活，并获得难民保护。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补充意见中重申，提交人返回尼日利亚是自愿的，该国当局使用“自愿返回”一词来描述那些出于个人意志凭有效或过期签证或要求在政府协助下离开澳大利亚的人。提交人同意在不动用武力的情况下离开澳大利亚，而 O.H.D.和 B.O.M.是持有效签证离开的。将离境规定为签证义务符合关于管理最终确定的保护申请的国内立法。

6.2 缔约国表示，它没有关于移民和边境管制部官员对提交本来文所作评论的记录，提交人也没有提供相关证据。

6.3 缔约国认为，它充分履行了提交人所援引条约规定的义务，但不存在关于单一的国家法律的要求，这对于其联邦政府制度来说是不适当的。

6.4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对家庭生活存在任何任意或非法的干涉。O.H.D.和 N.M.T.之间的联系似乎有限，提交人的自愿返回意味着缔约国的任何行动都不能构成根据《公约》第十七条提出申诉的依据。缔约国重申，鉴于提交人的返回，以及没有证据证明 N.M.T.缺乏该条所要求的保护，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证据不足。

6.5 针对提交人声称离开澳大利亚后受到迫害，缔约国重申，它没有将他们遣返出境，国内程序已经全面审议了他们的申诉。据缔约国称，没有持续的义务评估他们回国后遭受伤害的风险。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该请求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目前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不是有效地代表 O.A.D.、B.O.M.和 N.M.T.提出的。然而，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了 O.A.D.和 B.O.M.签署的授权书副本，以及 O.H.D.代表 N.M.T.签署的授权书副本。委员会回顾其一贯的做法，即认为父母有资格代表其子女行事，无需子女明确授权，委员会确信 O.H.D.与 N.M.T.有足够亲密的关系，可以代表她提交来文，<sup>16</sup> 而且来文似乎不违背后者的最大利益。<sup>17</sup> 因此，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原则上应在首次

<sup>16</sup> X 诉塞尔维亚(CCPR/C/89/D/1355/2005)，第 6.4 段。

<sup>17</sup> 在这一方面，见儿童权利委员会，Huertas 诉西班牙(CRC/C/81/D/13/2017)，第 9.2 段。

提交来文时提供授权，但认为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9(b)条，来文是提交人代表他们自己和 N.M.T.有效提出的。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要求并不妨碍本来文的可受理性。

7.4 关于提交人声称《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遭到违反，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将其职权的实质范围限制在接受和审查声称《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对违反其他条约的指控不在此范围内。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些申诉不可受理，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7.5 此外，就提交人声称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而言，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公约》第二条规定了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在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中，不能单独援引该条提出申诉。<sup>18</sup> 委员会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提交人依照《公约》第二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来文的证据不足，提交人自愿返回尼日利亚意味着缔约国没有任何行动可构成他们申诉的依据(见上文第 4.3 段)。提交人要求的补救办法基本上没有实际意义(见上文第 4.10 段)。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他们是自愿返回的这一说法提出了质疑，辩称他们被强加了离开澳大利亚的法律义务，继续逗留会导致他们被拘留的风险(见上文第 5.1 段)。就此而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有效反驳这一论点，并证明他们的返回是自愿的，除此之外，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同意在不动用武力的情况下离开澳大利亚，O.H.D.和 B.O.M.是凭有效签证离开的，而且缔约国当局使用“自愿返回”一词来描述那些凭有效或过期签证或要求在政府协助下离开澳大利亚的人(见上文第 6.1 段)。在此背景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回国本身并不具有使来文失去实际意义的效果。因此，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将提交人遣返回尼日利亚的决定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申诉是否为受理目的得到了充分证实。

7.7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12 段，其中提及，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递解、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委员会还指出，此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真实风险。在进行这种评估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sup>19</sup>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应当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而且一般而言，应当

<sup>18</sup> Ch.H.O.诉加拿大(CCPR/C/118/D/2195/2012)，第 9.4 段；Castañeda 诉墨西哥(CCPR/C/108/D/2202/2012)，第 6.8 段；A.P.诉乌克兰(CCPR/C/105/D/1834/2008)，第 8.5 段；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CCPR/C/100/D/1887/2009)，第 9.4 段和 H.E.A.K.诉丹麦(CCPR/C/114/D/2343/2014)，第 7.4 段。

<sup>19</sup> 例见 X 诉丹麦(CCPR/C/110/D/2007/2010)，第 9.2 段；V.R.和 N.R.诉丹麦(CCPR/C/117/D/2745/2016)，第 4.4 段；J.I.诉瑞典(CCPR/C/128/D/3032/2017)，第 7.3 段和 A.E.诉瑞典(CCPR/C/128/D/3300/2019)，第 9.3 段。

由《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这样的风险，除非认为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明显错误或构成司法不公。<sup>20</sup>

7.8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保护申请是由国内各级若干行政和司法当局进行评估的，他们不接受提交人的陈述或其保护需要的可信度。特别是，这些当局发现，B.O.M.对其陈述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了不太可能和不一致的陈述，包括她的第一任丈夫中毒、她在尼日利亚境内的流离失所与她继续做生意的时间重合、Ahli-Sunnah 组织对她的时断时续的兴趣以及她在尼日利亚居住期间曾多次出国度假并最终选择返回该国的事实(上文第 4.4 段)。委员会认为，虽然提交人不同意国家当局的调查结果，但他们未能证实这些决定中存在任何具体错误或明显的任意性。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依照《公约》第七条提出的不驱回诉求不可受理。

7.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声称，将他们逐出澳大利亚的决定剥夺了他们与 N.M.T.的全部家庭生活(见上文第 5.6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它没有干涉提交人和 N.M.T.的任何家庭生活，任何这种干涉都不是任意或非法的，在处理部长干预请求时考虑了不给成年提交人发放保护签证对 N.M.T.的影响(见上文第 4.8 段)。据缔约国称，只要符合签证标准，O.H.D.仍有寻求探视 N.M.T.的各种选择，包括继续进行抚养令诉讼和申请返回澳大利亚，只要满足了签证标准。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其中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不允许某一家庭成员留在境内，可能会构成对此人家庭生活的干涉。然而，仅仅某些家庭成员有权留在缔约国境内这一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求其他家庭成员离开便涉及这种干涉。<sup>21</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有效反驳缔约国的论点，即对其私生活的干涉不是任意或非法为之。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2017年11月3日经同意作出的最终子女抚养令规定，O.H.D.在 N.M.T.年满3岁时，每周与她在线联系一次，并在他在澳大利亚时须花费时间陪伴她(见上文第 5.6 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拒绝 O.H.D.在澳大利亚居留的决定如何会妨碍他遵守这些命令。至于 O.A.D.和 B.O.M.，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提供资料说明他们曾经与 N.M.T.组成一个家庭。<sup>22</sup> 此外，从档案资料来看，联邦巡回法院禁止 O.H.D.允许 O.A.D.和 B.O.M.与他一起探视 N.M.T.。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为什么强制离开澳大利亚相当于一种过分的措施，导致任意干涉他们根据《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7.10 至于提交人在返回尼日利亚后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原则上它不会审议返回后发生的事件，即使据指称遣返决定在当时构成了违反《公约》，除非这些事件揭示了相关时间段普遍存在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根据

<sup>20</sup> V.R.和 N.R.诉丹麦，第 4.4 段；F.B.L.诉哥斯达黎加(CCPR/C/109/D/1612/2007)，第 4.2 段；Fernández Murcia 诉西班牙(CCPR/C/92/D/1528/2006)，第 4.3 段和 Schedko 诉白俄罗斯(CCPR/C/77/D/886/1999)，第 9.3 段。

<sup>21</sup> Dauphin 诉加拿大(CCPR/C/96/D/1792/2008)，第 8.1 段；Winata 诉加拿大(CCPR/C/72/D/930/2000)，第 7.1 段；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第 9.7 段；Byahuranga 诉丹麦，第 11.5 段和 B.D.K. 诉加拿大(CCPR/C/125/D/3041/2017)，第 7.6 段。

<sup>22</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第 5 段。

《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依照第七条和第二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因证据不足而不可受理。

7.11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证明 N.M.T.缺乏保护。在这方面，委员会考虑到她仍由其主要抚养者即母亲来照料，而且没有任何信息表明 O.H.D.离开澳大利亚会妨碍他遵守子女抚养令。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申诉证据不足，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